

住宅项目有新规范 两份“征求意见稿”看过来—— 安徽拟实施业主开放日制度

继2019年2月首次征求意见之后，近日，《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第三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居住生活关系到每一户家庭的安居乐业，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基本规定、居住环境、建筑空间、结构安全、室内环境、建筑设备等多个方面，一些标准较现行标准有所提升，回应了广大居民对美好居住生活的更高需求。

比如，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层高不应低于3.00米；卧室、起居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50米”。相较于现行规范，层高和净高标准分别增加了20厘米和10厘米。层高越高，居住空间就越大。而目前一些老小区层高略低，影响了人们的居住体验，很多购房者在购买二手住宅时都曾有这样的经历。征求意见稿中关注层高标准的提升，能够有效改善广大居民的居住舒适度。业内专家告诉记者，通过调研发现，目前相当数量的城市高层住宅层平均层高实际上已经达到3米，此次标准的修订，实际是现行做法的集中体现和总结。不过，层高更高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有可能增加一定成本，如果层高略低一点，层数多的高层住宅可供销售的住宅就有可能多出1层甚至更多。而《住宅项目规范》具有强制性特征，一旦实施，所有市场主体均须遵照执行。

关于居住舒适度、楼层电梯的条文和对小区周围居住环境的要求也有所明确。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清勤介绍：“征求意见稿是底线要求，有不少地方比现行标准适当提高。”

据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正酝酿出台一项新政策，通过对新建住宅工程实施业



网络图片

主开放日制度，进一步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减少工程质量投诉，提升居民对住宅工程质量的满意度。目前，该新政策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关于推行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单身公寓、安置房等政府性投资住宅工程，以及用于居住功能的其他建筑工程。业主开放日活动是由新建商品住宅工程建设单位联合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规定时间、限定范围、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业主（业主是指商品房中已完成购房合同网上备案手续的人员或安置房中已完成选房程序的人员）进入项

目现场查看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了解现场施工实际状况，进而促进各方责任主体和业主的交流，提升住宅工程品质的一项建设工程社会监督活动。按照要求，业主开放日将分为三个阶段来进行，第一阶段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装饰装修施工前；第二阶段分户验收后，竣工验收前；第三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前。业主在业主开放日可以了解到新房的主体结构实体质量、防水工程施工、主要建筑材料使用、墙体节能保温施工质量、装修工程施工质量、小区配套设施、绿色建筑等级及主要技术应用（如节能门窗、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等情况。若整改维修不到位将影响房企信用！有关人士如是表示。

综合《经济日报》《安徽商报》

离婚不成 夫妻状告民政局

3月18日，湖南省沅江市民政局对一对夫妻的婚姻登记信息予以变更。沅江市人民法院一纸司法建议书让两原告因闹离婚惹起的官司圆满得到了解决。

陈某办假身份证结婚

16年前，湖南沅江一对夫妻为了结婚用了张假身份证，如今感情破裂想离婚，民政局无法办理。于是，湖南沅江的这对夫妻将民政局告上法庭。2006年7月，陈某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为了与龚某结婚，便通过路边小广告上的私人广告公司制作了一张年龄改大了2岁的虚假身份证，如愿办理了结婚登记。2021年8月，陈某与龚某因感情破裂到湖南省沅江市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却被告知因原结婚证上登记的身份证号与陈某实际身份证号码不一致，无法办理离婚登记。2022年3月17日，陈某和龚某一纸诉状把沅江市民政局告上法庭，请求撤销上述结婚登记。

沅江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发现，案涉婚姻登记办理在2006年，两原告于2022年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相隔了16年，远远超出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时效，按理应当驳回原告的起诉。但如果驳回原告的起诉，又回到了两原告感情破灭却无法离婚的困境。

司法建议书破解难题

沅江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根据2021年11月18日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向沅江市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沅江市民政局将陈某、龚某于2006年7月办理的结婚登记中陈某的身份证号码予以变更。

沅江市民政局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3月18日对陈某和龚某的婚姻登记信息予以变更。当事人陈某和龚某因婚姻登记信息错误不能离婚且无法通过行政诉讼解决的困境，终于得到了解决。

据中新网3月28日电

银保监会：养老金融各项试点进展顺利

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 面向中低收入人群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在回应近期热点问题时表示，2021年以来，银保监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陆续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总体来看，试点进展顺利，各方反映良好。

一方面，2021年6月，六家保险公司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截至2022年2月末，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7.18万件，累计保费4.72亿元，其中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超过1.2万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简便、交

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为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并将养老保险公司纳入试点。

另一方面，2021年9月，四家理财子公司在武汉、成都、深圳、青岛四地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与一般理财产品相比，养老理财产品突出“稳健、长期、普惠”特征，更符合老百姓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目

前，已有多只试点产品顺利发售。通过认真评估和总结经验，2022年3月1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从“四地四机构”扩大到“十地十机构”，同时外资控股的贝莱德建信理财公司也加入试点，并将于近期推出相关产品。

“此外，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主要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商业养老计划试点正在抓紧筹备。同时，我们近期推出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养老保险机构建设，鼓励其参与养老金融改革，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该发言人说。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